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擬建於新界屯門龍鼓灘發電廠的輔助海水泵房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及 2013 年 1 月 25 日第 333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屯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中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中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屯門龍鼓灘發電廠的海岸約 2 853.5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TMM3443b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劃定及標明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建造一條闊約 13.5 米及長約 27 米的箱形海水吸水口，從龍鼓灘發電廠的現有海堤往外延伸。現有海堤將暫時移除，待工程完成後修復至原來狀況。箱形海水吸水口對開約 50 米乘 50 米的海床將挖深至現有水平以下約 1 米，以便利抽取海水。

2013 年 4 月 19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